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

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延光

填表人： 刘延光

建设单位：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537368568

电话：155373685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453000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
(东区) H 栋厂房及所属土地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
(东区) H 栋厂房及所属土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东区）H栋厂房及所属土地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500 吨/年（15 条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塑料薄膜 380 吨/年（8 条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5	开工建设时间	2025.6.1		
调试时间	2025.7.15-2025.7.3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7.24-2025.7.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2.1%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p>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p> <p>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p> <p>12.《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5；</p> <p>13.《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25]6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5；</p> <p>14.《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2025.8.5，报告编号：XCHC25072214；</p> <p>15.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41070079061994X2001W；申领时间：2025年7月15日；有效期：2025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34 1383 1570">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6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4mg/m³</td> </tr>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td> <td>无组织</td> <td>2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表 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93 1383 2018">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 <td>COD</td> <td>450mg/L</td> </tr> <tr> <td>SS</td> <td>35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35mg/L</td> </tr> <tr> <td>TP</td> <td>4.0mg/L</td> </tr> <tr> <td>TN</td> <td>45mg/L</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无组织	2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4.0mg/L	TN	45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无组织	2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4.0mg/L																										
	TN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3、噪声			
	表 3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废			
	表 4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东区）H栋厂房及所属土地。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园区项目部，西侧为河南省天一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宇星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集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5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建设单位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年产 500 吨塑料薄膜（15 条线）	年产 380 吨塑料薄膜（8 条线）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东区）H 栋厂房及所属土地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东区）H 栋厂房及所属土地	一致

5	占地面积 (m ²)	3000	3000	一致
6	总投资 (万元)	1000	700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3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3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4、项目主要组成

表 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2 层，1 楼用于生产及办公，生产车间占地 900m ² ，办公区占地面积 600m ² ；2 楼用于生产及仓库，建筑面积 1500m ² ；	1 座，2 层，1 楼用于生产及办公，生产车间占地 900m ² ，办公区占地面积 600m ² ；2 楼用于生产及仓库，建筑面积 1500m ² ；	一致
		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区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依托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区化粪池 1 座	一致
		废气	出模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出模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3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3m ² ）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座（5m ² ）	危废贮存库 1 座（5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电网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电网	一致

5、工程主要设备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15 条线）		实际建设（8 条线）		一致性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1	塑料挤出吹塑、流延薄膜机组	混料机	/	20	/	10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吹塑机	功率：22kW	3	功率：22kW	3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功率：18kW	2			
3	流延机	功率：25kW	5	功率：25kW	5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功率：20kW	5				

4		牵引机	/	15	/	8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5		分切机	/	15	/	8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6		粉碎机	/	15	/	6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7		空压机	/	15	/	8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8		切袋机		4	/	0	本次一期工程未使用切袋机

6、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使用量（一期）	一致性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409.7t/a	286.79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浓色母料	3t/a	2.1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3	增粘母料	17.5t/a	12.25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4	茂金属聚乙烯	70t/a	49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5	纸筒	20t/a	14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6	纸箱	3000 个	2100 个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7	气泡打包膜	1t/a	0.7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8	水	420t/a	294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9	电	5 万 kW·h/a	3.5 万 kW·h/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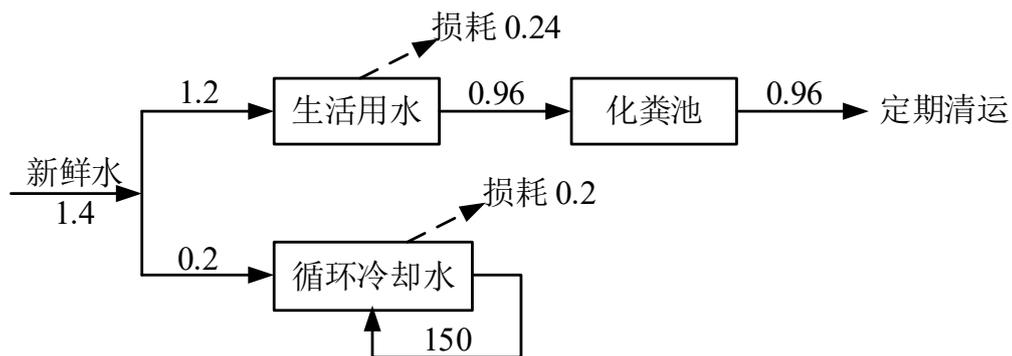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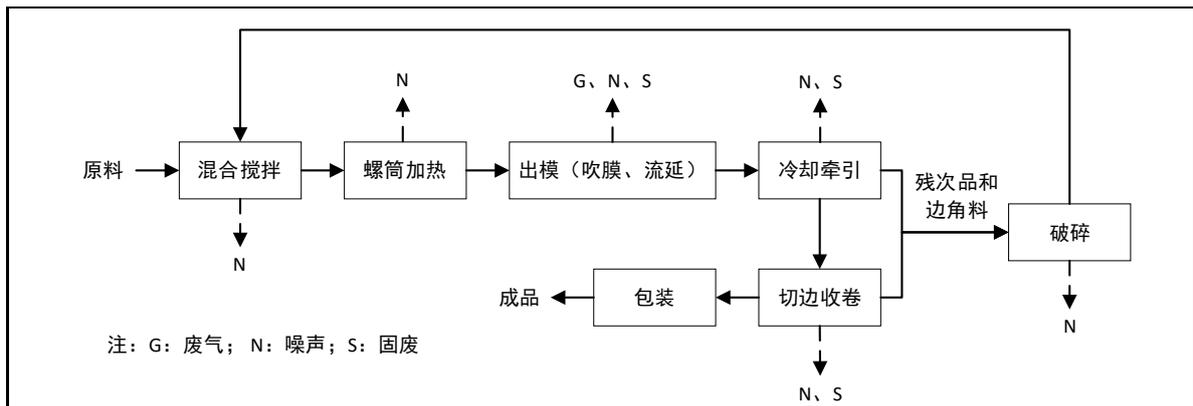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 原料混合：将外购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母料等原料按比例吸入混料机中搅拌均匀。本项目所采用原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机运行过程中全部密闭，故该工序不作产尘点考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螺筒加热、出模：出模分为吹膜和流延两种方式。

吹膜是将原料由吹塑机自带软管吸至密闭的料筒中，然后通过螺筒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螺筒为密闭装置），再由螺杆挤出至模头模口，鼓入空气吹成膜泡。该过程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及机器上端牵引机的速度来调整薄膜的厚度，通过控制膜泡内鼓入的空气量来调整宽度。

流延是将原料由流延机自带的吸料机吸至密闭的料筒中，通过螺筒将塑料颗粒熔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螺筒为密闭装置），再由设备配套的单螺杆挤出机将熔融塑料从机头狭缝挤出，直接流延至冷却辊筒表面。

出模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 冷却成型：项目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通过牵引装置将经过吹胀处理/流延处理的薄膜展平，最终以恒定的速度将胶膜送往收卷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该工序会有少量的残次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切边收卷：将展平后的膜采用分切机切除两个废边，经切边后进行收卷。该工序切边后会有边角料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包装：根据不同产品规格采用不同包装材料进行包装，采用汽包打包膜包装时需用到切袋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用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在厂区内储存；因需破碎的物料尺寸较大，粉碎机运行过程中全部密闭，

且该工序为间断性操作，故不作产尘点考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废气	出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混料机、吹塑机、粉碎机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工序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出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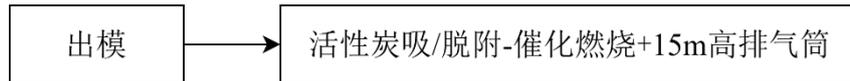


图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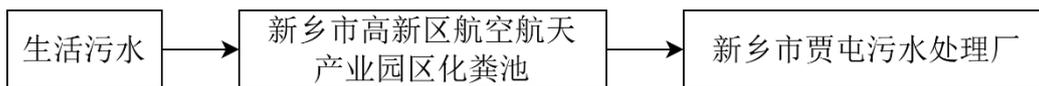


图5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吹塑机等，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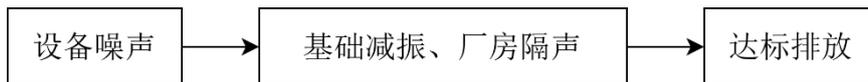


图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建设1座3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5m²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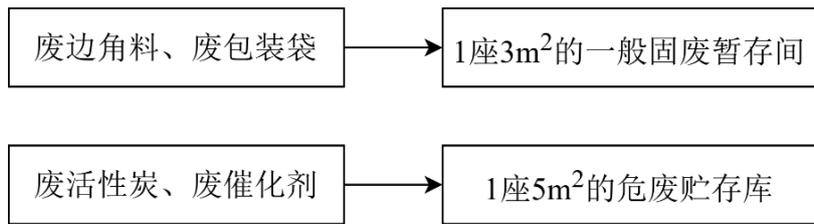


图 7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2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出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混料机、吹塑机、粉碎机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m ²)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3m ²)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危废贮存库 1 座 (5m ²)		危废贮存库 1 座 (5m ²)	
合计			/	15	/	15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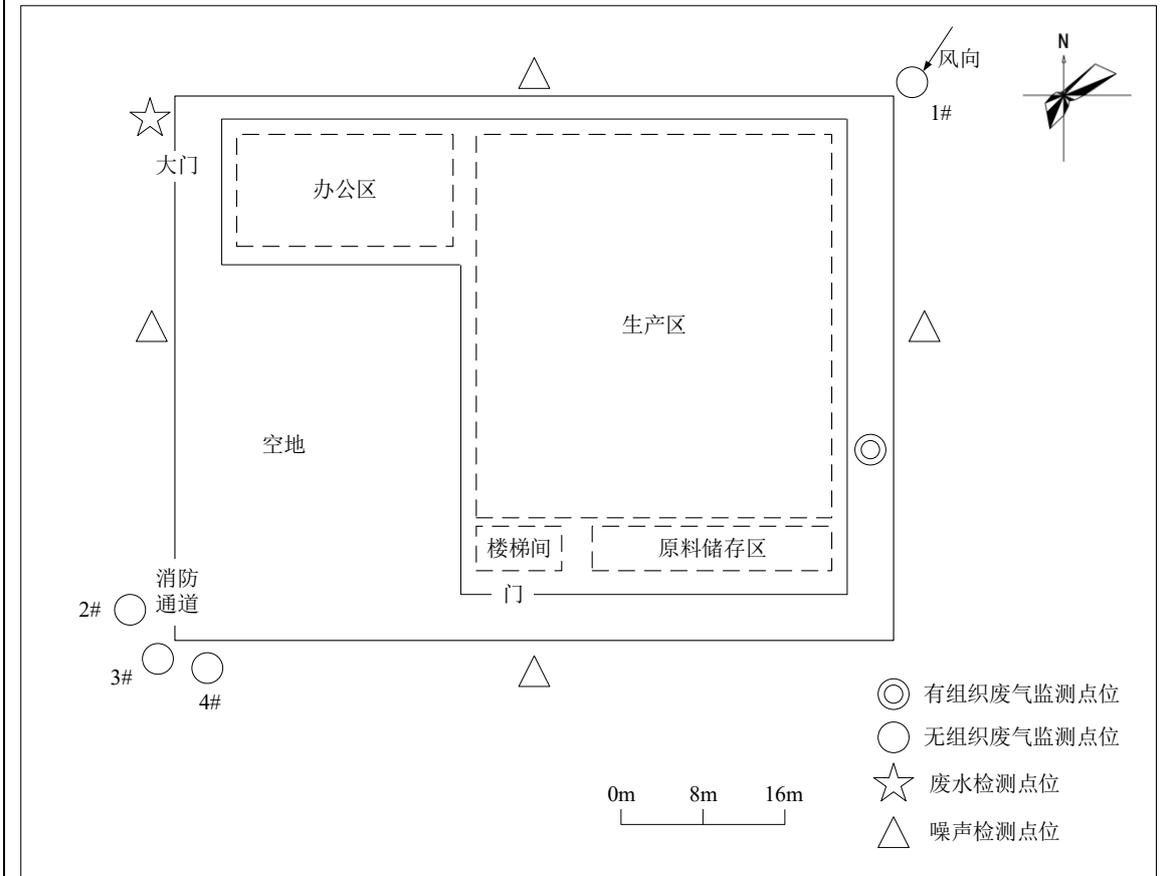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等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25]6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王林浩主持编制的《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东区）H 栋厂房及所属土地内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2、废气：出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全过程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任宏彬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2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东区）H 栋厂房及所属土地内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已落实
	2、废气：出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全过程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已落实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管理部门未要求安装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1) 废气****表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无组织	2mg/m ³

(2) 废水**表 14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4.0mg/L
	TN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3) 噪声**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4)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为 COD 0.0720t/a、NH₃-N 0.0081t/a、TP 0.0009t/a、TN 0.0086t/a、VOCs 0.0543t/a；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15t/a、NH₃-N 0.0006t/a、TP 0.0001t/a、TN 0.0043t/a、VOCs 0.0543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6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4、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7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为 380t/a,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8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5.7.24	塑料薄膜	380t/a	332.5t/a	87.5%
2025.7.25			334.4t/a	88%

备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7.24	昼间	58	57	57	58
	夜间	46	47	48	46
2025.7.25	昼间	56	56	55	57
	夜间	45	44	47	44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4~48dB (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20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4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3.95×10 ³	65.1	0.257
		第 2 次	3.98×10 ³	62.2	0.248
		第 3 次	3.93×10 ³	63.8	0.251
		平均值	3.95×10 ³	63.7	0.25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4.36×10^3	5.20	0.023
		第 2 次	4.48×10^3	5.42	0.024
		第 3 次	4.50×10^3	5.31	0.024
		平均值	4.45×10^3	5.31	0.024
2025.7.25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 1 次	4.10×10^3	66.2	0.272
		第 2 次	4.11×10^3	67.0	0.275
		第 3 次	4.07×10^3	68.7	0.280
		平均值	4.09×10^3	67.3	0.276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4.83×10^3	5.21	0.025
		第 2 次	4.89×10^3	5.32	0.026
		第 3 次	4.90×10^3	5.44	0.027
		平均值	4.87×10^3	5.32	0.026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5kg/h、排放浓度均值为 5.315mg/m^3 ，去除效率为 90.6%，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3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2025.7.24	1	厂界上风向	1.03	气压：100.6kPa 风速：1.9m/s 气温：29.8℃ 湿度：80.5%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31	
		厂界下风向2#	1.36	
		厂界下风向3#	1.58	
	2	厂界上风向	1.04	气压：100.6kPa 风速：1.9m/s 气温：29.8℃ 湿度：80.5%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33	
		厂界下风向2#	1.41	
		厂界下风向3#	1.54	
	3	厂界上风向	1.06	气压：100.6kPa 风速：1.9m/s 气温：29.8℃ 湿度：80.5%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33	
		厂界下风向2#	1.44	
		厂界下风向3#	1.67	
	4	厂界上风向	1.08	气压：100.6kPa 风速：1.9m/s
		厂界下风向1#	1.37	

		厂界下风向2#	1.46	气温：29.8℃ 湿度：80.5%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3#	1.61	
2025.7.25	1	厂界上风向	1.04	气压：100.5kPa 风速：2.0m/s 气温：31.4℃ 湿度：75.8%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30	
		厂界下风向2#	1.41	
		厂界下风向3#	1.46	
	2	厂界上风向	1.05	气压：100.5kPa 风速：2.0m/s 气温：31.4℃ 湿度：75.8%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39	
		厂界下风向2#	1.44	
		厂界下风向3#	1.62	
	3	厂界上风向	1.07	气压：100.5kPa 风速：2.0m/s 气温：31.4℃ 湿度：75.8%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37	
		厂界下风向2#	1.45	
		厂界下风向3#	1.67	
	4	厂界上风向	1.09	气压：100.5kPa 风速：2.0m/s 气温：31.4℃ 湿度：75.8% 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42	
		厂界下风向2#	1.56	
		厂界下风向3#	1.66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3~1.67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的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2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7.24	1	151	58	9.70	0.7	16.2
		2	156	62	9.08	0.85	16.5
		3	158	57	9.32	0.83	16.9
		4	155	55	9.57	0.89	16.4
	2025.7.25	1	149	54	8.78	0.79	15.5
		2	145	56	8.94	0.73	15.9

		3	148	53	8.67	0.76	15.6
		4	143	51	8.76	0.78	15.4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水质 COD 浓度均值为 150.63mg/L、SS 浓度均值为 55.75mg/L、NH₃-N 浓度均值为 9.10mg/L、TP 浓度均值为 0.79mg/L，TN 浓度均值为 16.05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COD 500mg/L、SS 400mg/L 和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限值要求 COD≤450mg/L、SS≤350mg/L、NH₃-N≤35mg/L、TP≤4mg/L、TN≤45mg/L。

厂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间断排放，且排放频次及排放量不固定，本项目共用管道，无法准确测量其自身废水排放量，因此本次验收按照环评预测量确定废水排放量，即废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

表 23 环评批复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50	0.24	0.0720
	NH ₃ -N	28	0.0269	0.0081
	TP	3	0.0029	0.0009
	TN	30	0.0288	0.0086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0720t/a、NH₃-N 0.0081t/a、TP 0.0009t/a、TN 0.0086t/a，经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115t/a、NH₃-N 0.0006t/a、TP 0.0001t/a、TN 0.0043t/a。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实际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kg/h)	排放时数(h/a)	实测排放量(t/a)	生产负荷最不利(%)	折算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5	1800	0.045	87.5%	0.05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P、TN，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实际建设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出水浓度(mg/L)	排放流量(m ³ /d)	实测排放量(t/a)
废水总排放口	COD	158	0.96	0.0450

	NH ₃ -N	9.7	0.96	0.0028
	TP	0.89	0.96	0.0003
	TN	16.9	0.96	0.0049

备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再折算生产负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543	0.05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0.0720	0.0450
NH ₃ -N	0.0081	0.0028
TP	0.0009	0.0003
TN	0.0086	0.00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8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该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不涉及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水质 COD 浓度均值为 150.63mg/L、SS 浓度均值为 55.75mg/L、NH₃-N 浓度均值为 9.10mg/L、TP 浓度均值为 0.79mg/L，TN 浓度均值为 16.05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COD 500mg/L、SS 400mg/L 和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限值要求 COD≤450mg/L、SS≤350mg/L、NH₃-N≤35mg/L、TP≤4mg/L、TN≤45mg/L。

④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出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5kg/h、排放浓度均值为 5.315mg/m³，去除效率为 90.6%，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03~1.67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

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4~4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⑦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 0.0104t/a、NH₃-N 0.0005t/a、TP 0.0001t/a、TN 0.0039t/a、非甲烷总烃 0.054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 0.0115t/a、NH₃-N 0.0006t/a、TP 0.0001t/a、TN 0.0043t/a、非甲烷总烃 0.0543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3-410771-04-05-9456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航空航 天产业园（东区）H栋厂房及 所属土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经度：113 度 55 分 2.1729 秒 纬度：35 度 14 分 8.77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500t/a（15 条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塑料薄膜 380t/a（8 条线）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审[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1				竣工日期	2025.7.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079061994X2001W		
	验收单位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 元）	3	噪声治理（万 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天）	300			
运营单位	河南科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79061994X2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8	450	/	/	0.0450	0.0720	/	0.0450	0.0720	/	+0.0450
	氨氮	/	9.7	35	/	/	0.0028	0.0081	/	0.0028	0.0081	/	+0.0028
	总磷	/	0.89	4.0	/	/	0.0003	0.0009	/	0.0003	0.0009	/	+0.0003
	总氮	/	16.9	45	/	/	0.0049	0.0086	/	0.0049	0.0086	/	+0.0049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5.44	60mg/m ³	/	/	0.0514	0.0543		0.0514	0.05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VOCs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